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神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神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情况

2010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17.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0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2011年5月30日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二、神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3月4日。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刘志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前其他股

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

2、刘志坚等8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以上限售股份自神剑股份上市之日起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均恪守了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刘志坚	56,400,000.00	56,400,000.00	14,10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56,400,000.00	56,400,000.00	14,100,000.00	

三、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神剑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神剑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神剑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禹

陈 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年2月27日